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i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立(統稱「該等先前公告」)；及(iv)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有關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並參照該等先前公告，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的業務營運均持續正常進行。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處理並遵守復牌指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繼續尋求各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以遵守相關復牌指引。其中包括，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目的乃應復牌指引要求，對深圳市公安

局南山分部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拘留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以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董事會為回應復牌指引要求，會就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所得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而本公司亦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負責審查並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GEM上市規則的責任。由於COVID-19疫情，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程序及實施情況被中斷，而本公司預期有關內部監控的相關補救行動將大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進行，屆時內部監控顧問將進行跟進檢討，確保已有效實施該等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公告所述。於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後，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之拘留事宜進行獨立調查，而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拘留事宜之報告之主要發現及相關意見亦已披露。

成立補救委員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所發出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議決成立補救行動委員會，主要目的是讓補救行動委員會成員就與本公司及／或被扣押資產的虧損(「虧損」)有關(包括罪行相關虧損及／或本公司所識別的虧損(如有))提出建議及在外部專業人士建議下實施包括及不限於為收回虧損而採取的補救行動及與本公司企業管治有關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就虧損採取的任何重大補救行動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

非常重大出售事宜

於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之拘留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之同時，本公司董事會亦積極透過優化集團架構及企業資源分配使集團成為更具成本效益以及市場競爭力的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告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言，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籌集現金收益，藉以償還債務及增加其營運資金，並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予其核心業務及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所上市科對本公司提交有關出售的通函初稿出具第一次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提交根據首次意見而作出補充的通函第二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交易所上市科對本公司提交有關出售的通函第二稿出具第二次意見，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回應交易所上市科之意見，並努力及早提交新一稿通函之內。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所上市科對本公司提交有關出售的通函第三稿出具第三次意見，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回應交易所上市科之意見，並努力及早提交新一稿通函之內。

故此，出售事宜之通函將進一步被延遲，本公司將向交易所上市科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唯目前無法就通函將何時完成提供確切日期。

提交復牌建議及要求延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致函交易所上市科，向上市科提交復牌建議，並於復牌建議內就上市科提出的復牌指引作出逐點的解決建議，同時努力展示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委任新董事以及獲得資金支持本公司復牌的四個月期間，本公司能夠於新冠肺炎蔓延情況尤為嚴重之際，完成大量為復牌及為集團業務重新奮發而落實的種種舉措。

本公司同時於復牌建議中，呈請上市科建議上市委員會將展開本公司除牌程序之限期延後四個月。申請延期的理由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接獲交易所上市科的附加復牌指引之後，本公司於短短四個多月的時間，即使在客觀環境上包括聖誕節及農年新年長假期，加上期間香港新冠肺炎疫情幾達失控以及內地尤其是深圳市即本公司需要進行內控調查、審計之附屬公司業務之主要所在地對新冠肺炎疫情的管控尤為嚴厲之際，在交易所上市科的配合和跟進下本公司仍全力完成大量工作。該等復牌工作之進展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於交易所披露易上載的公告作出披露。

董事有信心只須本公司申請延期得到批准，前述針對復牌條件的解決建議將會在本公司全人的努力下得以一一落實，從而達致復牌條件，使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得到最佳保障。

就本公司提出的延期申請，上市科回覆本公司可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就延期申請提交進一步資料以供考慮。本公司仍將繼續努力，與上市科積極溝通，希望上市科能支持本公司延期之申請。

誠如本公司一直強調，本公司重視本公司的股東權益，一旦申請延期遭到上市科不獲認同及不獲支持下，繼而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公司除牌，本公司仍將竭盡所能，在一切可行的前提下向上市委員會依規行事、據理力爭、未到最後一刻絕不放棄。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及梁文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